附件2

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 学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 族 |  | 贴一寸免冠照片 |
| 生 源 地 |  | 学 历 |  |
| 专 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地址 |   |
| 困难家庭类型 | 城镇（ ）农村（ ）请打“√” | 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| 是（ ）否（ ）请打“√” | 贷款合同编号 |  |
| 困难材料名称 |  | 材料对应编码 |  | 材料核发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| 例：广东省内社保卡金融账号 | 开户银行（须提供具体支行） | 例：\*\*省\*\*市\*\*银行\*\*支行 |
| 申请人承诺 |  本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。若违此承诺，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效果，请予批准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  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写说明：

1. “困难材料名称”填写：城乡低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残疾人证等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可不填“困难材料名称”“材料对应编码”“核发机关”。
2. 学生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原则上提供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（不提交社保卡金融账户会影响系统录入），确无社保卡账户的可发放至个人名下其他银行账户。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或银行账户开户行必须具体到支行。
3. 该表和困难材料统一由各院校自行保管。
4. 申请表和困难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9月8日。